证券代码: 430066 证券简称: 南北天地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 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北京中海鼎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杨金梁
设立日期	2019年7月23日
实缴出资	1283.7万元
A) CC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2层
住所	1-2
邮编	100001
所属行业	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 经济
	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
	(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健康咨
	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下
	期出资时间为 2038 年 12 月 31 日; 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LKK049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否	
对象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	— · 1/4/17 V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中海鼎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		
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前)	权益0股,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3,300,000 股,占比 13.3929%
数量及比例	权益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后)	3, 300,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0,000 股,占比 13.3929%

(权益变动后)	13. 392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其他		
	2023年8月28日,通	i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	
	票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权益变动发		
	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		
	2023年10月9日,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北		
	京中海鼎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产权交	
	易合同》,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海鼎诚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挂牌公		
	司 3,300,000 股,拥有权益	比例从 0%拟变成 13. 3929%。	
	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待审批通过后办理过户。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自愿增持,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中海鼎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0月9日,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海鼎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海鼎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挂牌公司3,3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0%拟变成13.3929%。

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待审批通过后办理过户。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上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
- 2、北京中海鼎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海鼎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0月11日